

合同编号：12N0756647x52025606

农药、肥料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分标 2：肥料检测服务采购)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成交供应商：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药、肥料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681-JZZB

分标名称：分标 2：肥料检测服务采购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5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分标 2：肥料检测服务采购	1	248000.00	248000.00	
详见报价表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 248000.00 元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成果文件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变更或者无效而免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报告、数据汇总、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由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乙方代表接到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并主动解决问题，6 小时内处理完毕。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2) 酬金支付：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项目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24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支付项目启动资金，完成全部抽查项目提交所有检验检测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124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3) 乙方在请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中载明的银行账户为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的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成果的、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违约方每天向守约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逾期额，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则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情或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3、竞标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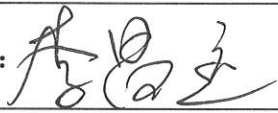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其他方向原联系信息发出的文件或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按照上述联系信息发出的通知、书面材料或法律文书，如因联系信息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5月14日	乙方：（章）广西北部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135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金凯路106号联东U谷1期12号楼二单元402号、5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露晨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771-577517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青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001330104000447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31